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4〕46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 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码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扩建5个100吨级装卸泊位，设计吞吐能力150万吨）在溧阳市南渡镇金山路8号原厂内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

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初期雨水、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道路洒水。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。船舶生活污水、含油废水按溧阳海事部门确定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，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东、南、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4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 废水: 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。
2. 废气: 不计总量。
3.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并按规定进行验收,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代码: 2109-320481-89-01-109351)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、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印
